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2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内容如下：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
- 提议时间：2026年7月30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顺波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提议内容

-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顺波先生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王顺波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计划，王顺波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王顺波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